渝安办〔2020〕41号

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推进冶金煤气、高温熔融金属、粉尘防爆、涉氨制冷、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五大专项

整治常态化制度化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安委会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，有关单位：

近年来，全市工贸行业持续开展涉冶金煤气、高温熔融金属（含深井铸造的铝加工）、粉尘防爆、涉氨制冷和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等“四涉一有限”专项整治，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得到明显改善，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高，未发生专项整治领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，为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打下了坚实基础。为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果，推进整治工作常态化、制度化，根据《2020年全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》，现就推进“四涉一有限”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层层压实责任，狠抓整改落实，强化风险防控，消除事故隐患”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，结合《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2017版）》《工贸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（2016版）》，全面辨识“四涉一有限”安全风险，深入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，形成常态化制度化的工作机制，切实提升企业安全管理和本质安全水平，促进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。

二、整治内容

（一）聚焦重点

在冶金煤气方面。以防控煤气中毒事故风险的薄弱环节为突破口，重点在煤气作业基础管理以及在高炉、转炉、煤气柜和煤气输送、检维修作业、外委作业等环节过程控制等方面进行专项整治。在高温熔融金属方面（含深井铸造的铝加工）。高温熔融金属是指金属冶炼过程中存在高温熔融金属(含熔渣)爆炸、喷溅、泄漏等安全风险、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的相关生产工艺。为切实提高涉高温熔融金属（含深井铸造的铝加工）行业企业本质安全水平，重点在基础管理和高温熔融金属现场作业、遇水爆炸、吊运、车辆运输、铸造等方面进行专项整治。在粉尘防爆方面。重点对涉爆粉尘场所作业人员10人以上的企业进行重点调度，重点在建构筑物、除尘系统、防火防爆、粉尘清扫等方面进行专项整治。在涉氨制冷方面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超市、农贸市场等一些活禽宰杀业务被禁止，冷链市场将会逐步回暖，涉氨制冷行业业务量增加，风险进一步加大。重点在对涉氨制冷机房、液氨储罐、空调系统、快速冻结装置等方面进行专项整治。在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方面。在精准风险辨识评估的基础上，重点在技术交底、作业审批、现场监管、装备配置、应急演练、外委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等方面专项整治。

（二）方法措施

一是再次核实企业台账。各区县（自治县、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，以下简称各区县）对“四涉一有限”领域工贸企业，依据《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（2015版）》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参考目录》（原安监总厅管四〔2015〕56号附件）等标准规范进行核实、仔细甄别，完善基础台账数据，做好“一地一册”基础工作。相关统计表格见附件1、4、7、10、14、17。

二是企业自查自改自纠。“四涉一有限”领域工贸企业，要认真梳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，结合执法部门专项整治执法检查表（见附件3、6、9、13、16、19），制定符合实际专项隐患排查清单（表格），认真扎实开展自查自改自纠，对重大隐患要按照整改措施、责任、资金、时限和预案“五到位”要求进行整改，切实消除事故隐患，提高本质安全水平。

三是严格执法倒逼落实。各区县执法部门要按照“启动会+现场执法检查+总结会”“企业主要负责人+安全管理人员+岗位操作员工全过程在场”“执法+专家”“执法+普法”的执法模式，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《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》《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》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1号）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》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）《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6号）《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2017版）》等法律法规标准，对“四涉一有限”领域相关企业自身未查出，查出未整改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绝不手软，倒逼企业开展专项整治，确保整治工作实效，提高执法效能。

三、建立长效机制

多年来，工贸领域始终坚持“有效的措施重复用，管用的做法长期用”的工作思路。从2012年以来，在血的事故中汲取教训，形成了“四涉一有限”的专项整治制度成果，这是当前防控较大以上事故的有效的、管用的做法。各区县每年应结合辖区实际，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研判，适时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形成常态化、制度化的长效机制。

（一）一季度重点抓好冶金煤气、高温熔融金属（含深井铸造的铝加工）专项整治。一季度主要是低温、雨雪天气，气压交替变化明显。加之春节放假后，企业复产复工导致人员思想不集中、工人转岗未培训、新岗位风险未辨识、设施设备维修保养不到位等因素叠加。冶金煤气、高温熔融金属（含深井铸造的铝加工）领域安全风险更为集中。在冶金煤气方面，企业主要集中在处于生产淡季春节期间，进行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作业。在进行带煤气作业时，安全确认、安全交底、安全监护流于形式较多，煤气区域煤气隔断措施落实不到位，以及煤气泄漏后应急处置不当，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煤气中毒事故或者煤气爆炸事故。在高温熔融金属（含深井铸造的铝加工）方面，由于冬季雨雪天气，在高温熔融金属区域容易导致非生产性积水，在出现高温熔融金属意外泄漏时发生遇水爆炸事故；原料废料的受潮在加入熔炼炉时，熔炼炉高温熔融遇湿发生喷爆事故；另外，在冬季天然气供气不稳、或供气不足时，使用天然气的熔炼炉意外熄火，再次点燃容易发生炉膛燃气爆炸事故。

（二）二季度重点抓好粉尘防爆、涉氨制冷专项整治。二季度企业生产生活逐步处于正常状态，且因一季度春节停工停产等因素，导致处于订单爆发性增长的时期，超能力、超强度、超定员的超负荷生产可能出现。主要风险集中在粉尘防爆和涉氨制冷行业领域。在粉尘防爆方面，在超负荷运行期间，涉爆粉尘除尘系统风压不足或者企业私自关闭除尘系统，导致除尘系统除尘量达不到要求，粉尘在车间积聚或者在车间弥漫，遇火源容易发生粉尘爆炸事故。另外，随着气温的升高，涉爆粉尘氧化还原反应加剧，如果通风散热不及时，容易引发自燃并引发粉尘爆燃事故。在涉氨制冷方面，企业主要集中在处于生产淡季的高温、丰收季节前，进行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作业，安全确认、安全交底、安全监护不到位，可能导致氨泄漏，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氨气中毒事故或者爆炸事故。另外，随着气温的逐步升高，液氨受热分解反应加快，在对系统进行吸热制冷时效果逐渐减弱，进一步增大系统负荷，在设施设备薄弱环节容易导致氨泄漏，进而引发氨气中毒或爆炸事故。

（三）三季度重点抓好有限空间作业、涉氨制冷专项整治。三季度处于高温汛期期间，气温的显著升高会造成人员的不适感增强，增加误操作可能性，同时气温升高会导致危险化学品活性增强，储存和使用风险增大。主要风险集中在有限空间作业和危险物品储存使用行业领域。在有限空间作业方面，由于气温气压交替频繁，在有限空间容易导致有毒有害气体非正常性积聚。“先通风、再检测、后作业”的有限空间作业程序落实不到位，以及发生事故后盲目施救均可能造成较大以上事故。据事故统计分析，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中，盲目施救导致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占50%以上。在涉氨制冷方面，随着气温的升高，液氨储存环境温度随之升高，氨水受热蒸发为有毒有害、或易燃易爆的气体，如果通风不良，容易积聚并造成中毒，若遇点火源或高温热源可能引发爆炸燃烧事故。

（四）四季度重点抓好粉尘防爆、涉氨制冷专项整治。四季度企业生产处于收尾期，且因上半年产量明显下降，导致有可能出现年末突击生产保年度目标任务的情况，超能力、超强度、超定员的超负荷生产可能出现。主要风险集中在粉尘防爆和危险物品储存使用行业领域。在粉尘防爆方面：在超负荷运行期间，涉爆粉尘除尘系统风压不足或者企业私自关闭除尘系统，导致除尘系统除尘量达不到要求，粉尘在车间积聚或者在车间弥漫，遇火源容易发生粉尘爆炸事故。另外，空气湿度加大，一些粉尘遇湿反应加剧，如果通风散热不及时，容易引发自燃并引发粉尘爆燃事故。在涉氨制冷方面，随着年末氨水存量增加和使用更加频繁，氨水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会蒸发为有毒有害、或易燃易爆的气体，如果通风不畅，极易聚集并造成中毒，若遇点火源或高温高热源可能引发爆炸燃烧事故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开展“四涉一有限”专项整治是工贸行业防控较大以上事故的关键举措。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，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强化责任，制定方案，优化措施，查漏补缺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，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。各区县要结合辖区实际，以风险研判为依据，适时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行动。

（二）全面教育培训。各单位要树立“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生产隐患”的思想，按照“逐级负责、层层落实、集中培训”的方式，组织执法监管人员、安全专家和企业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，进行专题教育培训，学习掌握“四涉一有限”领域的安全专业知识，着力解决执法监管人员执法能力和专业知识不足、安全专家专业水平不高、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“不懂安全、不会抓安全”的问题。同时，督促工贸企业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。

（三）严格执法处罚。各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辖区和监管范围内“四涉一有限”领域企业进行专项执法检查。坚持教育与监管并重，引导和执法并举，严格实施检查诊断、行政处罚、整改复查的执法“三部曲”，推行“说理式执法”“警示式执法”，不搞“选择性执法”“一刀切执法”“以罚代改”，通过规范执法服务企业发展。坚持“一必罚一从重”原则，对不具备法定免除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，必须严格依法处罚；对具备法定从重情形的违法行为，必须依法从重处罚。大力开展执法量提升行动，严格“一案双查”“三责同追”，对典型案件实行挂牌督办。

（四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市政府安委办将不定期组织开展督导、抽查，对专项整治推进不力、工作进展缓慢、监管执法不严格等问题的单位，将采取媒体曝光、通报、约谈等措施，对不落实专项整治工作要求、导致发生事故的，实行挂牌督办，并严肃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，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措施落到实处。

请各区县和有关单位结合实际情况，合理有序开展“四涉一有限”专项整治，按照时间节点，于8月30日前将重新核实企业统计表附件1、4、7、10、14、17，每季度末至次月5日前将附件2、5、8、12、15、18，12月15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分别报送市安委办。

联 系 人：袁 亮 陆美红

联系电话：63412656 63218056

传 真：67507316

邮 箱：cqaj4c@163.com

附件：1.工贸行业冶金煤气企业统计表

 2.工贸行业冶金煤气专项整治工作汇总表

 3.工贸行业冶金煤气专项整治执法检查表

 4.工贸行业高温熔融金属企业统计表

 5.工贸行业高温熔融金属专项整治工作汇总表

 6.工贸行业高温熔融金属专项整治执法检查表

7.工贸行业铝加工（深井铸造）企业统计表

 8.工贸行业铝加工（深井铸造）专项整治工作汇总表

 9.工贸行业铝加工（深井铸造）专项整治执法检查表

10.工贸行业粉尘防爆企业统计表

 11.工贸行业粉尘防爆作业场所10人以上企业检查整改情况调度表

 12.工贸行业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汇总表

 13.工贸行业粉尘防爆专项整治执法检查表

 14.工贸行业涉氨制冷企业统计表

15.工贸行业涉氨制冷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汇总表

16.工贸行业涉氨制冷企业专项整治执法检查表

17.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企业统计表

 18.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专项整治工作汇

总表

 19.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专项整治执法检

查表

 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 2020年6月5日

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印发